

法規名稱：嘉義市印鑑規費收費標準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7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 1071101279 號

第一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

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及核發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：每次收費新台幣二十元。

二、印鑑證明：每張收費新台幣二十元。

第三條

印鑑證明係因戶政事務所資料錯誤或誤繕等原因所致須重新換發者，免收規費。

第四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